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 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ELECTRIC

特別事項

議案5： 權 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 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投票總數為990,269,666，贊成票數為988,573,666，佔投票總數比例為99.83%；反對票數為1,696,00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0.17%。

議案6： 權 司董事會聘任核數師並釐 其酬金。投票總數為937,516,166，贊成票數為921,106,106，佔投票總數比例為98.25%；反對票數為16,410,06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1.75%。

議案7： 審議並批 司章程修改意見。投票總數為990,269,666，贊成票數為990,269,666，佔投票總數比例為100%；反對票數為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0%。

議案8： 權本 司董事會在遵 有關法律、法規的 下，在董事會 為適當時機，一次或多次配發面 總額不超過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本 司已發行股份面 總額的20%的H股或A股新股。 權有效期為決議案通過日起12 月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為止。如果上述配發新股決議案被通過並得以實施， 權董事會對本 司的《 司章程》第十五 、第十 有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修改，以反映 司股本結構和註 資本由於配發新股所發生的變動。投票總數為990,269,666，贊成票數為748,983,000，佔投票總數比例為75.63%；反對票數為241,286,666，佔投票總數比例為24.37%。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司已發行及可以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 司股份總數為1,376,806,000股。 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為990,269,666股。於本次會議概無股份 有人有權 席會議但只可以就會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 有人 據上市規則須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於本 告日期，本 司執行董事為：吳 章 生、張英 健 生、 世麒 生及商中福 生；本 司非執行董事為： 晶瑩 生及鄒磊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昌基 生、賈成炳 生、于渤 生及劉登清 生。